《关于做好2021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

提补工作的通知》文件解读

**出台背景**：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民生实事工程安排方案的通知》（赣府发〔2021)4号)、《赣州市民政局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我市2021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提补工作的通知》(赣市民字〔2021)19号）等文件要求，

**实施时间：**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

**实施标准**：**标准提高的有下列7项。**将城市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60元，达到每人每月765元，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40元，达到490元;

将农村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45元，达到每人每月515元，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30元，达到355元;

将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80元，达到每人每月995元;

将统一农村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标准，将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55元，达到每人每月670元；

将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供养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995元；

将提高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月人均救济补助标准其中城市的提高40元，达到每人每月515元，农村的提高30元，达到每人每月465元；

将将机构养育孤儿和城乡散居孤儿的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高250元，分别达到每人每月1600元和1200元。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与孤儿保障标准相衔接的原则确定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1200元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标准维持不变的有下列5项。**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1200元，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每人每月300元，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每人每月70元；

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60元和70元；

完善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对重大疾病、重度残疾、自然灾害、教育费用和突发性意外事件造成的支出型贫困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按照每人每月1200元标准为残疾孤弃儿童发放照料护理补贴。